

11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财务问题工作组-财务细则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日

菲律宾提交的关于 PCNICC/2002/WGFI/RT. 1/Rev. 1 号文件所
载财务细则草案细则 109.1 (b)、109.2、109.3 (a)、109.4 和
109.5 (a) 的提案

细则 109.1 政策

.....

(b) 书记官长应该采取措施，包括通过建立恰当的指导方针和遴选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来确保.....

细则 109.2 投资分类帐

投资应计入投资分类帐。分类帐应列明每项投资的有关详情，包括面值、投资成本、到期日、存入地方、有关金融机构提供的帐目报表所列的投资在不同时期的市价、出售收益和已获收入。金融机构提供的有关任何投资的所有帐目报表均应保留记录。

细则 109.3 保管投资

(a) 所有投资须由书记官长指定的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来进行和维持。

.....

细则 109.4 投资收入

- (a) 普通基金的投资带来的收入应贷记杂项收入。
- (b) 周转基金的投资收入应按条例 6.4 的规定贷记杂项收入。
- (c) 信托基金、准备金和特别帐户的投资带来的收入应贷记有关信托基金、准备金或特别帐户。

细则 109.5 收益和损失

- (a) 投资到期或出售时实现的所有投资收益或损失，应立即由书记官长报告。经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核准，书记官长可授权注销投资损失。在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要求下，应向其提供有关投资分类帐和金融机构提供的有关这种投资的所有帐目报表的正式副本。如有投资收益或损失汇总表，应提供给院长会议和审计人，并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供给缔约国大会。